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榆林康健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政府

电话：13992209628

税号：11610830016092464L

乙方（卖方）：榆林康健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大厦写字楼 1110 室

税号：91610893MAC1JLJ44J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26091501040036797

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按照以下条款共同签订本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彩色 B 超台式	Consona9 T	台	1	103 万	103 万	
2	便携式彩色 B 超	MX7（标配）	台	1	73.8 万	73.8 万	
3	医用电动移 位车	DYC-1 型	台	2	10 万	20 万	
合计						196.8 万元	
合计：（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						（小写）¥1968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 3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即¥984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2. 待货物到指定地点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590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肆佰元人民币），
3. 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 20%（即¥ 3936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

三、设备交付：

1. 卖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买方所指定的地点，运费由卖方承担。

2、买方收货人信息：清涧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15191999843

3、收货地址：清涧县人民医院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收到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

四、设备包装要求：

按厂家标准货物包装。

五、设备安装、调试：

1、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由卖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在设备安装前，买方或产品最终用户应按照卖方的相关要求对设备安装场地进行充分适当的准备，以使设备能够正常地安装就位，并使设备能在合适的运行环境中正常操作和运行。

六、设备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买卖双方对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完成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地点：设备安装地；

3、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当天进行；

4、验收依据：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文本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共同验收。

5、无正当理由，买方不得拒绝验收。若在卖方自行判断下认为买方无正当理由由拒不验收或延迟验收的，则卖方有权书面要求买方在验收期限届满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若买在上述期限内仍未验收的，则前述三个工作日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日。

七、设备操作培训：

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安排厂家工程师为买方操作人员提供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安全信息和操作规程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八、设备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产品免费维修、除耗材以外。

2、卖方对所售卖产品提供一年至少一次上门免费维护保养，后期上门维护不收取上门费用。

3、买方对产品质量的任何异议应在保修期内提出。对于产品在保修期内的质

量问题，卖方将提供保修服务。但是，因下述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 (1)、因买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人为损坏的；
- (2)、非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操作引发的设备故障；
- (3)、买方设备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错误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及故障；
- (4)、由于电网电压在设备规定使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
- (5)、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配件损坏，如地震、火灾等；
- (6)、由于未经卖方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引起的故障。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卖方服务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卖方安排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

九、设备产权及处置权：

- 1、在卖方收到买方全部 100%货款之前，本合同包含的设备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归卖方所有；
- 2、在卖方收到买方全部 100%货款后，本合同包含的设备的所有权及处置权自动转移至买方。

十、违约责任：

- 1、买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卖方支付足额应付货款的，视为买方违约，每延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90日，卖方有权行使设备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对设备进行回收或者处置，买方已支付的货款不予退还，且买方还需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2、卖方每延迟交货一日，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3、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货退货，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构成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榆林康健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3日